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宇洋采竞磋-2021017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内容：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
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
6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712615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8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15 室）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44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1017
2. 项目名称：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98 万元
5. 最高限价：98 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深化与整合、概算、现场实施详图设计等。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4）承担过高架、快速路道路照明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内容以合同协议内容为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

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 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335936065@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

（2）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江帆 18921089989。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6212261105001649371，江帆，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712615，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89 号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712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06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7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常财购〔2021〕4号文,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

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3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签章后的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按要求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

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清单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13.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3 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5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13.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7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 盘，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3月31日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3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11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

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项目为多个年度的，按全部年度成交金额总和计算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3.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

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 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深化与整合、概算、现场实施详图设计等。
2. 服务年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技术标准：

（一）本次招标项目需满足下列规范要求：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6.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9. 《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GJ32/TC06-2011）
10. 《城市照明图集》（苏 Z02-2014）
11. 《常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
12. 《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16D702-6 16MR606）
13.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14.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二）本次招标项目具体设计要求：

1. 配电要求

本项目用电负荷为三级，配电点内设置路灯无线控制装置，并可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集中控制中心”。各配电点应可独立控制，互不影响，缩小故障范围，提高路灯运行可靠性，应可实现全半夜同步实施。

配电的容量应结合现有的设施容量，充分考虑近远期的发展需求进行设置。

配电点内需预留 24 小时出线电源，并考虑沿线交通设施和公交站点的用电需求。

桥面设置的接线箱应考虑与防撞墙的关系，严禁设置的位置影响高架桥面行车安全。接线箱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接线箱按功能分类，箱内空间应满足相关设施元器件设置在接线箱内的要求。

2. 照明设计要求

(1) 桥面要求

桥面主线段顺接现有高架，设计标准应满足 CJJ-45 中快速路的照明水平要求。

桥面匝道段应采用低位照明方式，平均亮度、照度维持值应不低于 CJJ-45 中次干路的照明要求，均匀度应不低于 CJJ-45 中支路的照明要求。匝道的照明设计应严格控制眩光，严禁对行车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桥面照明设施应符合一体化的视觉设计要求，灯杆基础的安装标准件应具有防护措施。

(2) 地面要求

地面照明设计标准应满足 CJJ-45 中主干路的照明水平要求。地面照明设计严禁对桥面行车造成影响。

3. 景观照明要求

本项目景观照明载体为高架防撞墙外侧，设计标准应满足 JGJ/T-163 的要求。被照面的亮度值和均匀度要求应与已建成的高架防撞墙外侧保持一致。

景观照明灯具安装位置、接线方式及防眩光措施等应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4. 安全要求

所有照明设施的设计应考虑防坠落措施，防坠落措施应安装方便、运行可靠。

桥面照明设施必须符合桥面的使用环境，结构、材质应针对防风、防振动等特殊因素进行设计。

地面照明设施严禁影响行车及行人安全。

5. 其他管线要求

本项目设计应整合其他专业管线工程，所有管线应满足同步施工、竣工及验

收的要求。

应对各专业管线工程进行深化整合设计，明确各管线的敷设方式、管径、数量和分布方式等，确保管线间分布合理、互无影响。

地面设计应结合现有管线需求，考虑近远期的发展需求，充分预留管线。

6. 控制要求

设计应充分考虑单灯控制功能，采用的单灯控制应能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集中控制中心”。其中匝道灯、景观照明灯具应采用单等控制对回路级进行监控。

7. 光源电器要求

设计的光源电器应采用高效、节能和环保等要求，其他应符合 CJJ45 中相关要求。

（三）图纸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图纸中必须包含配电、照明设施布置，照明设施大样、管线敷设路径、数量、管径等信息。

三、服务要求：

1.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应合理、准确，设计深度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2. 进度要求

（1）按照约定的各节点要求准时提交设计成果。

（2）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4. 成果要求

（1）前期勘察、配电选址文件，一式 6 份，电子文件 1 套。

（2）路灯与其他专业管线工程的深化与整合施工图施工图设计、照明施工图、工程概算、其他相关材料，一式 6 份，电子文件 1 套。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1）

★1.3 授权委托书（附2）（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1.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1.5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等证明材料

★1.6 响应函（附3）

★1.7 承诺函（附4）

★1.8 业绩证明材料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报价一览表（附5）

★2.2 分项报价表（附6）

2.3 供应商情况表（附7）

2.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表（附8）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9）

★2.6 偏离表（附10）

2.7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评审相关材料

3. 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附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3：响应函

响 应 函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约定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4：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 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工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 如由于招标文件中对部分内容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存在多种可选择情况，请投标人说明在全部各种情况下的报价。如不作明确说明，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4. 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 “**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
6. 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_____大写：人民币			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7：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8：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 10：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设计，工程地点：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路灯专项深化与整合设计项目；

4.2 工程规模：_____。

4.3 设计阶段：共计 30 日历天；

4.4 投资及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设计前	
2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设计前	
3	规划批复	1	设计前	
4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1	设计前	
5	主体工程土建图纸	1	设计前	
6	交通监控、标识标牌图纸（电子文件）	1	设计前	
7	初步设计批复	1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前期查勘结果、配电选址	6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 天内	
2	工程概算	6		
3	施工图纸	6		
4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1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价为_____万元，总价包干。

7.2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3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无预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工程招标结束后付至服务费用的 70%，余

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2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联系电话： 。

9.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发生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发包人应积极主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申报、审批手续。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结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

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单方终止本合同。此时，发包人除有权对全部设计费不予支付外，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发包人全部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双方未采用定金形式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定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发包人全部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免费协助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人（项目负责人2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免费配合，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肆贰份，设计人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开户银行：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3.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指标	满分	内容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9 分）		
1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获得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主（参）编并发布国家、省级标准、图集（照明工程）的，国家级的有 1 项得 3 分，省级的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61分）		
1	总体架构方案	5分	组织架构完整，人员架构清晰，规章制度完善，考核标准明确。最高得5分。
2	设计组织管理方案	44分	1. 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最高得10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得10分。 3. 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能力。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合理、可行、可靠；提出安全可靠合理的方案。最高得12分。 4. 设计全面创新，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有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最高得12分。
3	服务保障	6分	项目的服务方案措施体系健全，应急方案明确有效。从后续服务工作范围、后续服务工作量估计、人员安排、响应及解决时间等方面进行阐述。最高得6分。
4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项目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经评委认定的有实质性意义的每一条建议得2分，最高6分。
合计		100	

二、评分标准：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且不予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